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德元升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07502945735010417D12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玉群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仓山区建新镇花溪南路 18 号 A4、A5 架空层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: 妇科专业 / 医学检验科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: 超声 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		
床位数	床位 0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00-12:00 14:00-18:00	联系 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 长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 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29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6 月 12 日起, 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6-12-29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29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1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德元升门诊部		
	地 址	仓山区建新镇花溪南路 18 号 A4、A5 架空层店面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07502945735010417D1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玉群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(闽-榕-仓德广[2026]第xx-xx-xx号) 仓山德元升门诊部 地址：仓山区建新镇花溪南路18号A4、A5架空层店面 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妇科专业/医学检验科(协议)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 电话：18150062702 营业时间：周一到周日，8:00-12:00，14:00-18:00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